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 
內政部分令 內授中團字第 1051402387 號

訂定「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」。

附「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」

部 長 葉俊榮

### 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政府，指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
第 三 條 合作社得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，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所列業務。

第 四 條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範圍，以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為準。

第 五 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限額，以當年度營業額為基準。

第 六 條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收益，應於決算後全數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，不得分配予社員。但公益金得捐贈於合作事業發展基金。

前項所稱業務收益，指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收入，扣除成本及按比率分攤管銷費用後之賸餘。

第一項提列之公積金，不得超過業務收益百分之十，其餘額提列為公益金，應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
前項提供合作事業教育訓練用途使用之公益金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第 七 條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，應與社員使用業務明確區分，會計應予獨立。

第 八 條 合作社解散後，由非社員使用業務收益所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，不得分配予社員，優先捐贈合作事業發展基金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